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服贸四函〔2019〕135号

关于做好第二批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精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强政策引导扶持，推进行业统计工作，进一步发挥优质展览企业在行业发展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展览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健全政企对话沟通机制，更精准更有效服务于展览企业，商务部将启动第二批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的推荐申报及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推荐申报的重点联系企业（单位）范围包括：

（一）举办单个经济贸易展览会室内展览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组织单位。

（二）拥有室内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展览场馆。

（三）提供展览工程设计、展品物流运输、展览信息化

等服务的展览服务商。

二、申报条件

(一) 依法在行政部门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连续从事会展及相关业务 1 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完备，经营业绩良好。

(三)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展览相关工作，能够按照《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商服贸函〔2018〕182 号)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并愿意接受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审核。

(四)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 1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全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须在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平台(<http://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进入**企业用户**登录页面，注册并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后，提出申报第二批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申请，按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在线填报数据信息。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平台(<http://emanage.mofcom.gov.cn/loginGov.html>)进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用户**登录页面，按照申报要求和范围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商务部。

(三) 商务部组织会展专家对推荐单位入围资格进行评审，在严格筛选、兼顾大中小微企业的基础上，提出第二批

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名单。

（四）商务部对外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并公布第二批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

（五）商务部对重点联系企业（单位）进行动态管理。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按照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平台有关要求填报，并下载打印盖章。

（二）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展览组织单位另需提交 2018 年度举办展览会的电子版会刊资料及展会总结（电子邮件或光盘、U 盘）。

五、主要任务

（一）**信息采集。**将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列为商务部展览业统计重点调查对象，按照《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定期采集数据，为政府决策、行业分析、企业管理、公共服务等提供信息支撑。

（二）**先行示范。**将重点联系企业（单位）作为展览业政策制定、改革实施、诚信建设等先行先试对象，在推进行业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上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三）**重点帮扶。**将重点联系企业（单位）作为商务部听民意、解民情、察民忧的重要渠道之一，以及展览领域帮扶解难的主要对象。

六、有关要求

(一) 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属地化申报。

(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本地区第二批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申报推荐工作。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可覆盖不同行业、地域、企业规模和类型。

(三)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于2019年11月25日前,将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平台生成的汇总表打印盖章,邮寄至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并通知初审通过的企业(单位)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方式: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陈谢晟

电 话: 010-65197001/7039/7381 (FAX)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尹雯

电 话: 010-51190873/0871/0915 (FAX)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7号楼

电子邮箱: zdqy2019@126.com

系统平台技术支持

电 话: 010-67870108-3

附表：1.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线上）

2.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线上）

3.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线上）

4. 重点联系企业（单位）情况反映表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019年10月18日



附表 1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举办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举办展览会总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室内面积	平方米	03	
室外面积	平方米	04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05	
其中：涉外收入	万美元	06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07	
其中：涉外支出	万美元	08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09	
三项费用（销售、管理、财务）合计	万元	10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11	
管理费用	万元	12	
财务费用	万元	13	
营业利润	万元	14	
从业人员数	人	15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16	

备注：1. 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填报。如展馆企业、展览服务企业举办展览会，亦须作为展览组织单位填报此表，其统计数据应与其作为其他单位类型的数据进行区分。

2.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服务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附表 2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一、基本情况					
01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02 展馆建成时间			
03 可供展览室外 面积(平方米)		04 可供展览室内面积 (平方米)			
05 最大单个展厅 面积(平方米)					
二、接、办展览会信息					
序号	06 接、办展览 会名称	07 举办时间	08 展览室内面积 (平方米)	09 展览室外面积 (平方米)	10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年展馆出租率	%	11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12			
其中: 涉外收入	万美元	13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14			
其中: 涉外支出	万美元	15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16			
三项费用(销售、管理、 财务)合计	万元	17			
其中: 销售费用	万元	18			
管理费用	万元	19			
财务费用	万元	20			
营业利润	万元	21			
从业人员数	人	22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23			

备注: 1. 本表由展馆企业填报。

2.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服务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 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附表 3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服务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服务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02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03	
其中：涉外收入	万美元	04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05	
其中：涉外支出	万美元	06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07	
三项费用（销售、管理、财务）合计	万元	08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09	
管理费用	万元	10	
财务费用	万元	11	
营业利润	万元	12	
从业人员数	人	13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14	

备注：1. 本表由展览服务企业填报。

2.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服务企业在我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附表 4

重点联系企业（单位）情况反映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影响办展环境、企业权益、公平竞争的事件或问题			
技术模式创新经验及做法			
行业发展的意见及建议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即时报送（电子邮箱：zdqy2019@126.com）。

